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違反該校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補選賴○德及李○娥擔任第18屆董事，詎教育部竟違法核准渠等之董事核備；且該董事會訂定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中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悉由董事會指派，違背大學法及私校法精神；第8屆校長遴選作業，未公開透明，涉有弊端，教育部未予糾正，爭議迭生等情。究實情為何？教育部有無善監督之責？有無違失？均有深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教育部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改(補)選董事李○娥及賴○德之相關資料，雖已載有擔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之經歷，惟並未檢附該經歷之證件影本，教育部卻仍予核定，顯見該部核定前之審查流於形式。縱該部表示，事後會發現有違規定的，通常是來自檢舉案，以及實務上似乎不太可能全面檢視，惟依據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董事會改(補)選董事必須檢附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該部既負有「核定」之責，則尚難以「實務上似乎不太可能全面檢視」作為卸責之由，否則其「核定」將失其意義，且致該法之規定形同具文：

(一)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第3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同法第21條規定：「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2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

事，並應於選舉後30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同法第32條規定：「(第1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董事之改選、補選。……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第2項)……(第3項)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爰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下稱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應於董事會決議後，檢具相關資料報教育部核定。

- (二)私校法第16條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同法第17條規定：「……(第2項)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第3項)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同法第20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

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二、曾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3年。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及私校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董事會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16條及第20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又依教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私校法第27條所稱相關資料包括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候選人出具願任同意書及該次補選董事會會議紀錄。爰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改(補)選董事函報教育部核定，應檢具之資料包括：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候選人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三)私校法第29條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又教育部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30日及105年11月22日核定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捐助章程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人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五、本法人或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
- (四)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101年4月14日改選第17屆董事，嗣分別於103年6月12日及105年1月30日補選董事李○娥及賴○德。該董事會於105年4月12日改選

第18屆董事，李○娥及賴○德等共9人當選。其後，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捐助章程擴增董事名額，董事會遂於106年5月3日補選吳○仁等4名董事。惟因李○娥、賴○德及吳○仁等3位董事於受聘任董事同時擔任該校附設醫院主治醫生，違反該捐助章程第7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於107年2月9日撤銷渠等之董事資格核定函。該董事會再於107年3月8日補選董事，李○娥、賴○德及吳○仁再度當選。教育部因渠等於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補選董事時已非學校附設醫院之主治醫師，遂於107年7月4日核定該3人為補選董事。

- (五)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103年7月10日及105年2月3日函報補選李○娥及賴○德董事之相關資料，載有「以上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核章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7屆董事補選案提報審核資料一覽表」，即已勾選「董事均不具備私立學校法第20條及章程第7條所定消極資格」，亦即該董事會認無違反「本法人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規定之情事。且該表內「報部應檢附相關資料」，經勾選之附件一至附件六，內容包括董事會議紀錄、董事名冊、願任董事同意書正本、新任董事之學經歷證件影本、新任董事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他：所服務學校或機關之兼職同意函、原董事之辭職書。而「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7屆董事名冊」，李○娥學歷列有3項，經歷列有6大項(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主任、家庭牙醫學科主任、補綴科主任、苓雅門診主任……等)、現職列有7大項，惟其學經歷

證件影本卻僅包括博士學位證書、教授證書及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102年1月7日至103年1月31日)。至於賴○德學歷列有2項、經歷列有8大項(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心臟內科主任、心臟血管中心主任、內科部主任、副院長、院長……等)、現職列有7大項，惟其學經歷證件影本卻僅包括私立高雄醫學院畢業證書、美國加州舊金山大學心血管中心(UCSF)研究員證書、Fellow of 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證書、教授證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之聘書。

- (六)再據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105年5月11日函報第18屆董事選舉結果及相關資料，載有「以上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核章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8屆董事改選案提報審核資料一覽表」，即已勾選「董事均不具備私立學校法第20條及章程第7條所定消極資格」，且該表內「報部應檢附相關資料」，經勾選之附件一至附件五，內容包括董事會議紀錄、董事名冊、願任董事同意書正本、新任董事之學經歷證件影本、新任董事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而「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8屆董事名冊」，李○娥學歷列有3項，經歷列有9大項(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主任、家庭牙醫學科主任、補綴科主任、苓雅門診主任、牙科部主任……等)、現職列有7大項，除學歷重複列於經歷外，並未見其學經歷證件影本。至於賴○德學歷列有2項、經歷列有8大項(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心臟內科主任、心臟血管中心主任、內科部主

任、副院長、院長……等)及現職列有7大項，並未見其學經歷證件影本。

- (七)本院詢問教育部何時知悉高雄醫學大學賴○德、李○娥及吳○仁董事於受聘任同時擔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主治醫師及知悉後如何處理時，該部查復稱：「本部於106年12月底就陳情事項中，有關賴○德、李○娥、吳○仁等3位董事，因就任第18屆董事時兼具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調查是否係屬醫院職工，有無涉違反該校捐助章程第7條及董事遴選辦法第3條『職工不得充任董事』之規定。本部先於107年1月3日召開法律諮詢會議釐清相關爭點，後於107年2月9日撤銷該3名董事資格」。
- (八)詢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梁副司長表示，「(問：當時董事會捐助章程有沒有規定，董事不能是職工?)有，但第18屆有人檢舉提出事證時，我們才開諮詢會議確認是職工。」、「我們需要董事會報的資料是私校法的相關規定，也有一份檢核表，最後請董事長跟秘書簽名。事後會發現有違規定的，通常是來自檢舉案。」、「我們是依照法令提供檢核事項。高醫大董事會是自己加了條件。未來我們可以考慮在檢核表加上一項，是否董事會另有規定，有董事是否符合資格？但如果學校自行勾選沒問題，我們只能相信學校。」、「我們以後會多一欄位讓他們自行填選。」、「要主管機關花力氣全面檢視，實務上似乎不太可能。但可考慮是否要做某種程度的資訊公開，透過公眾審查。」
- (九)按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補選第17屆董事李○娥及賴○德，及改選18屆董事(含李○娥及賴○德)時，該董事會向教育部函報之資料中，即載有「以上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

任」並由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核章之「提報審核資料一覽表」，均已勾選「董事均不具備私立學校法第20條及章程第7條所定消極資格」，亦即表示該董事會認為李○娥及賴○德並無「本法人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情事，顯然該表已含括董事會自訂之條件，爰教育部所稱未來可以考慮在檢核表加上一項，是否董事會另有規定云云，並未瞭解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改(補)選董事之實際情形。

(十)再者，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補選董事之相關資料，李○娥及賴○德部分雖載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之經歷，且「新任董事之學經歷證件影本」亦經勾選，惟並未見該經歷之證件影本，教育部卻仍予核定。教育部雖稱「事後會發現有違規定的，通常是來自檢舉案」、「如果學校自行勾選沒問題，我們只能相信學校」、「要主管機關花力氣全面檢視，實務上似乎不太可能」，惟依據上開私校法之規定，董事會改(補)選董事必須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倘教育部僅能形式審查而無法實質審查私校董事會所送資料，則有失「核定」之意義。

(十一)至於陳訴人陳訴教育部「違法」核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補選賴○德及李○娥董事部分，陳訴人雖稱，賴○德及李○娥於第17屆董事會時，因兼具附設醫院之主治醫師，違反章程「職工不得充任董事」之規定，該2人於第17屆董事會不具董事資格，復依據該法人捐助章程第8條：「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之規定，該2人不得為第18屆董事候選人，以及第18屆董事會之9位董事乃

由第17屆董事「違法」選出，因該選舉係包含該2位第17屆不合法董事所參與的選舉，故所選出第18屆董事乃無效選舉，第18屆董事既屬不合法，自己喪失權利進行董事之補選工作等情，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賴○德、李○娥兩董事經該部以107年2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78097號函撤銷其第18屆董事資格；倘追溯其第17屆董事資格亦應予以撤銷，則依私校法第32條第3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董事之改選、補選。……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規定，相關當選票數經扣除賴○德、李○娥2人票數後，仍對第18屆其他董事當選結果實質無影響。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捐助章則亦未就此明定選舉無效，故有關該董事會第18屆董事選舉之決議仍具合法性。又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兼顧私益及公共利益，從公益角度觀之，若遽以認定其第18屆董事選舉決議無效，則將衝擊學校相關校務行政之適法性，故主管機關於兼顧公共利益下認定該董事會第18屆董事選舉有效之處分，於法未有不當。且詢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梁副司長表示，「我們有請高醫大董事會回頭檢視，這2位董事出席的會議，會不會影響結果，發現並未有影響。」另教育部於107年2月9日已撤銷該部105年7月22日核定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8屆董事資格函，並產生該部尚未核定賴○德、李○娥2名董事之效力；經該部撤銷其第18屆董事資格後，賴、李2名已非

該會第18屆董事，爰不具當時補選董事之投票資格。惟嗣後經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確認賴○德、李○娥等人已於106年2月1日不再擔任學校附設醫院主治醫師，非屬學校職工，符合董事候選人資格，爰透過重新提名為第18屆董事候選人，並經107年3月8日董事會補選當選為第18屆董事。經教育部檢視其已不再擔任該附屬醫院主治醫師，在符合董事資格前提下，於107年7月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88692號函核定其為補選董事，該處分係自該部核定之日起往後生效。故其補選第18屆董事候選人資格於法未有不當，且與其是否曾為第17屆董事資格無涉。併予敘明。

(十二)綜上，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補選董事李○娥及賴○德之相關資料，雖已載有擔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之經歷，且已勾選「新任董事之學經歷證件影本」，惟並未見該經歷之證件影本，教育部卻仍予核定，顯見該部核定前之審查流於形式。縱該部表示，事後會發現有違規定的，通常是來自檢舉案，以及實務上似乎不太可能全面檢視，惟依據私校法之規定，董事會改(補)選董事必須檢附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該部既負有「核定」之責，則尚難以「實務上似乎不太可能全面檢視」作為卸責之由，否則其「核定」將失其意義，且致該法之規定形同具文。

二、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係屬私校董事會權責。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依據前已實施之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商議推選出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各類代表，遴選高雄醫學大學第8任校長。且教育部基於私校辦學有其公共性，仍請該董事會應積極回應社會期待、接納社會多元意見，以更多元、開

放性、公共性之方向，調整董事會組織結構及運作。至陳訴人所陳「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被董事會於100年改為由董事會修訂，修法歷程係有違法」一節，容有誤解：

- (一)大學法第9條規定：「……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私校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私立學校置校長1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教育部表示，有關私立大學校長遴選之權責，係屬私校董事會權責，該部原則尊重。又私立大學校長係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圈選確認後，報教育部核准，該部係就董事會程序及法定資格進行檢視有無符合法令。
- (二)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捐助章程第23條第1項規定：「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遴選委員之產生由董事會商議推選產生，各委員之任期，以自董事會聘請之日起至董事會議圈選新聘校長人選日止。」依據教育部查復本院之內容，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表示，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於100年10月3日通過延用至今，該董事會於106年8月及107年7月商議推選出之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各類代表(教師、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悉依照選任高雄醫學大學第6任校長劉○寬教授時所採用之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推薦後選出。
- (三)至於陳訴人陳稱：「高醫董事會所制訂之『高醫校長

選聘及解聘辦法』……已被教育部來函指明解聘部分係為違法。高醫校務會議於106年3月9日通過符合大學法與私校法精神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鈞部要求董事會採用之，組織由各類團體選出、真正具有代表性之遴選委員會，進行公正之校長遴選。」一節，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該部前於105年6月8日就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訂定「校長監督考核辦法」案有關校長解聘條件及程序之條文，函請董事會應回歸私校法第4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辦理，不應於前開條文所訂條件外另訂其他解聘條件。該部於106年7月4日函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就其所訂「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涉及校長解聘規定，應依上開函文之說明辦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復於107年1月19日去函說明「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原訂校長考核成績不通過得予以解聘之條文業已刪除。該部上開函示說明主要係針對校長解聘相關規定，無涉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又依大學法第9條第4項規定及私校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爰有關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係屬私校董事會權責。惟基於私校辦學有其公共性，該部仍請董事會應積極回應社會期待、接納社會多元意見，以更多元、開放性、公共性之方向，調整董事會組織結構及運作。另查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108年4月25日第18屆第39次董事會議提案修正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改辦法名稱為「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選聘辦法」及刪除有關於校長解聘等條文。併予敘明。

(四)另陳訴人所陳「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被董事會於100年改為由董事會修訂，修法歷程係有違法」一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前私校法

第29條規定：「……(第2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第6項) 董事會依第2項第3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教育部表示，配合97年1月16日修正之私校法刪除原法第29條規定：「董事會依第2項第3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爰該部於97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0970035056號函知各私立大學，嗣後有關各校董事會修正校長遴選辦法案無須報部備查。是以陳訴人所陳，容有誤解。

(五) 綜上，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係屬私校董事會權責。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依據前已實施之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商議推選出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各類代表，遴選高雄醫學大學第8任校長。且教育部基於私校辦學有其公共性，仍請該董事會應積極回應社會期待、接納社會多元意見，以更多元、開放性、公共性之方向，調整董事會組織結構及運作。至陳訴人所陳「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被董事會於100年改為由董事會修訂，修法歷程係有違法」一節，容有誤解。

三、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係屬私校董事會權責。高雄醫學大學第8任校長之遴選，該校董事會係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與陳訴人所陳「應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尚無二致：

(一)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106年8月17日召開第18屆第15次董事會，推選高雄醫學大學第8任校長遴選委

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於106年12月23日召開會議決定校長候選人後，於同年12月29日向該董事會推薦2位校長候選人。嗣教育部依據本院106年8月14日院台教字第1062430249號糾正該部處理高雄醫學董事會爭議案，於107年1月9日函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暫緩辦理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相關事宜至107年3月底止。惟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仍於107年1月11日董事會辦理校長圈選事宜。教育部於107年2月9日函復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表示，考量該董事會成員資格及組成尚有疑義，恐將影響校長遴選之正當性，且該部業以107年2月9日函撤銷李○娥、賴○德及吳○仁等3位董事資格，爰請該會於補選新董事後，重新啟動遴選校長程序。其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107年3月8日重新選出3位董事，並經教育部於107年7月4日核定後，該董事會再於107年7月24日召開第18屆第28次董事會重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當天出席董事重新推選出11位遴選委員，其中有4位係與前次遴選委員不同。爰陳訴人所陳「雖董事會經過董事被撤銷、補選新任董事之程序，但仍不應重啟原本違法產生之遴選委員會，而應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一節，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業已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而陳訴人陳稱「高醫董事會依然未曾公開遴選委員成員，持續黑箱作業」一節，教育部則查復本院表示，遴選委員公開與否，涉及大學自主權責，該部原則尊重各校討論及規定。

- (二)另依據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107年7月27日公告徵求高雄醫學大學校長候選人之內容，載明107年8月11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且該公告第5點並載明107年8月12日為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及詢答，時

間地點將另行通知。有關陳訴人陳稱「公告期僅短短2週」、「8月11日截止報名，8月12日竟立即進行『治校理念簡報及詢答』……顯然與一般正常程序相悖」等情，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之期限，並無相關法令規範公告之期限，爰各校校長候選人公告期間，均係由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如無程序及適法性問題，教育部原則尊重。本案係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公告相關時程，尚無顯然異於常情之處。

(三)至於陳訴人陳稱：「徵求校長候選人之公告竟然由高醫董事會發布，遴選委員會收件人『劉○娟小姐』是董事會工作逾10年之辦事人員……『遴選委員會』毫無獨立性可言，所有行政流程與事務均是由董事會把持」一節，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高雄醫學大學第4任(選任出余○司校長)、第6任(選任出劉○寬校長)及第8任(選任出鐘○志校長)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均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推選出召集人，續由該委員會決定聘用該委員會之承辦人。第4、6、8任之承辦人員均為同一人(劉姓組員)，且亦有董事會方姓秘書(劉○寬校長之妻)(第4任)參與。前述承辦人僅承辦相關文書工作，並未參與委員會討論。依大學法及私校法相關規定，私立大學校長遴選之權責，係屬私校董事會權責，如無程序及適法性問題，教育部原則尊重。

(四)綜上，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係屬私校董事會權責。高雄醫學大學第8任校長之遴選，該校董事會係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與陳訴人所陳「應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尚無二致。至於遴選委員公開與否，涉及大學自主權責，教育部原則尊重各校討論及規定。而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之期限及校長遴選

之行政流程與事務部分，教育部則表示，如無程序及適法性問題，該部亦原則尊重，併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張武修

楊芳玲